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慧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棠萸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冠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台幣1,500元；上開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惟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經本院於115年8月3日以公文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補繳，且該公文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其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柏瑜